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補字第21號

原告 陳家宏

被告 吳昉諭

上列原告因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吳昉諭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26157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4,932元【計算式：1,000萬元+4,93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=1,000萬4,932元】，應徵裁判費10萬0,088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99,588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官 林冠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林錦源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另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附表：（新臺幣/民國）

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（訴訟繫屬前一日）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利息	1,000萬元	113年8月30日	113年9月1日	(3/365)	6%	4,932元